臺北市旅館業緊急意外事故處理通報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3">填報單位：　　旅館</td><td colspan="3" rowspan="2">填報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通報人員：　　聯絡方式：</td></tr>
<tr><td>發生時間</td><td>發生地點</td><td>發生原因</td><td>現場狀況</td><td>傷亡情形</td><td>處理情形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備註：</td></tr>
</table>

一、凡因火災、天然災害（水災、地震等）或緊急事故發生造成人員傷亡者，應於事故發生後 **1 小時內以電話通報**本局各行政區承辦人：

◎ 松山、大安、大同：1999(外縣市 02-2720-8889)分機 6896 王柏鈞

◎ 中山、信義、文山：1999(外縣市 02-2720-8889)分機 6896 吳欣芸

◎ 士林、內湖、北投：1999(外縣市 02-2720-8889)分機 7574 謝炘如

◎ 中正、南港：1999(外縣市 02-2720-8889)分機 6897 劉思麟

◎ 萬華：1999(外縣市 02-2720-8889)分機 7574 簡皓妤

※ 下班後請聯絡：本局觀光產業科邱心怡股長 0905-435786（分機 6897）

2 小時內填妥通報表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本局：傳真電話：27585041（限上班時間）或電子郵件：qa-hotel@mail.taipei.gov.tw（全時段）

二、本表亦置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ww.tpedoit.gov.taipei/）/申辦項目/其他類，可自行下載使用